眉环函〔2025〕23号

关于宝鸡金泓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金泓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宝鸡金泓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首善汽车配件产业园，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1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25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安装1200T注塑机3台，1800T、1000T、1250T、1600T、800T注塑机各1台，同时配套相应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建成后规模为：FX四门储物盒、上盖骨架20万件/a、FX四门水切支架6万件/a、Byd挡泥板、FX四门中板6万件/a。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配料机配套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宝鸡金泓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3月2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